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

115年度附民字第1164號

原告 曹鴻順
兼 代理人 吉秀珉
被告 兆沅國際有限公司

代表人
兼 被告 伍志航

上列被告因違反銀行法案件（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他字第368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原告方面：訴之聲明及陳述均詳如【附件】所載。
- 二、被告方面：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。

理 由

- 一、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，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，請求回復其損害；又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應於刑事訴訟起訴後第二審辯論終結前為之。但在第一審辯論終結後提起上訴前，不得提起，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88條分別定有明文。而法院認為原告之訴不合法者，應以判決駁回之，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次按附帶民事訴訟之提起，必以刑事訴訟程序之存在為前提，若刑事訴訟未經提起公訴或自訴，即不得對於應負賠償責任之人，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
- 二、經查，原告於民國115年7月10日具狀向本院敘明「為就被告伍志航、兆沅國際有限公司刑事案件，依法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」以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然自原告起訴至今，本院均查無被告業經起訴或經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刑事案件（見本院卷第97至103頁）。揆諸前揭說

01 明，原告就尚未起訴之刑事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於法未
02 合，亦無從命其補正，自應予以駁回。

03 三、本判決僅屬程序判決，原告於上開刑事案件繫屬於法院後，
04 仍得依法再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或不待刑事案件繫屬
05 於法院，逕另循一般民事訴訟途徑提起訴訟，不因本判決結
06 果而受影響，附此敘明。

07 四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

09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官 唐中興

10 法官 李怡真

11 法官 張博淳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4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6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7 書記官 王小芬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1 日